建湖县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办理流程图（试行）

制作《刑事申诉复查终结报告》，征求原办案部门意见

答复申诉人

向上级检察院备案

向上一级检察院提请抗诉

支持抗诉

不支持抗诉

答复申诉人

出庭支持诉讼

向同级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符合再审、抗诉条件的

3月内

制作《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驳回申诉

符合立案复查条件

送达并答复申诉人

 调卷 、阅卷

书面告知申诉人分流去向或直接答复

3月内制作《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予以纠正

3月内制作《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予以维持

不符合立案复查条件的，3月内制作《刑事审查结果通知书》

制作《刑事申诉提请立案复查报告》

制作阅卷笔录、调查笔录

不服检察院处理决定的申诉

原处理错误的

原处理正确的

报请检察长或检委会讨论决定

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的申诉

不符合抗诉条件的

受理、审查、制作《刑事申诉受理登记表》提出是否立案复查意见

属于本院管辖

移送有关单位或者部门

不属于本院管辖

接收刑事申诉请求